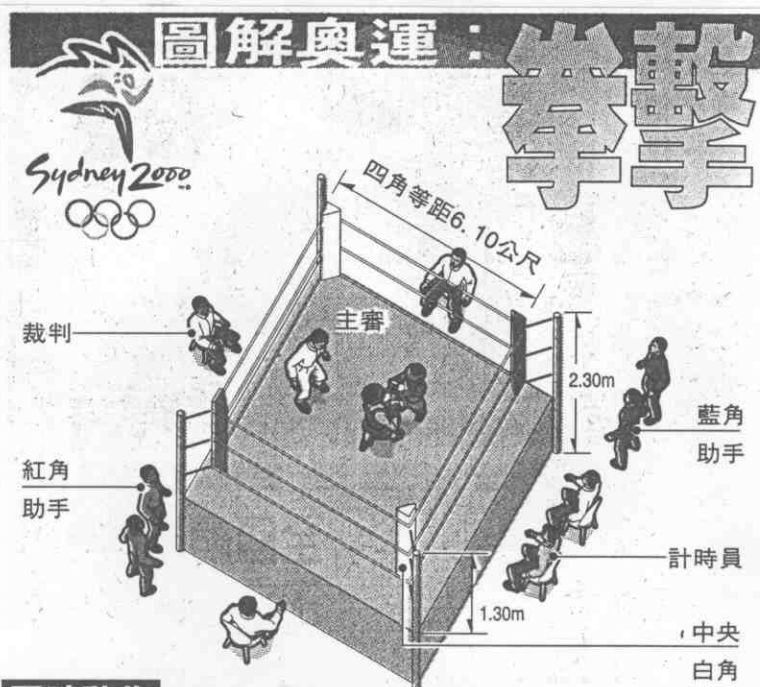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. 8. 21 版面 三版



正確動作



犯規動作



●每場比賽打4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，間隔1分鐘。有效攻擊部位為膝部、身體，左、右直拳、鉤拳，都屬合法；犯規動作為揮肘、膝蓋頂人、攻擊腰部以下。犯規裁判予口頭警告，2次口頭警告算1次警告，3次警告取消資格；被擊倒、裁判中止比賽、點數低者，均判失敗。

●選手須先通過資格賽，再打預、複、四強準決賽，決賽。

●擊中合法部位可得點，但須5名裁判起碼3人給點才有效，擊中非法部位須扣點。

●比賽共分12級，由48公斤級至91公斤以上。

9月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十月	1日
比賽日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
(路透圖表)

